

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三批学生素质能力提升 项目（SQIP）申报工作的 通知

各师生：

现将学生素质能力提升项目（SQIP）第十三批项目申报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名额

学院推荐名额为1~2个项目，其中重点项目限报1项。

二、资助经费

重点项目资助金额为10000元/项，一般项目资助金额最高为5000元/项，立项后统一划拨70%首期经费，结项后划拨剩余30%经费。结项时评选为优秀项目的，给予1000元奖励经费。

三、申报主题

1. 根据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》内容，围绕推进实践育人、文化育人、网络育人、心理育人、资助育人等“十大”育人体系进行实践探索。

2. 围绕推进“启航计划”、“晨曦计划”进行实践探索。

3. 围绕学业帮扶、宿舍阵地建设进行实践探索。

项目需体现学生实践能力培养与提升，扩大参与学生的覆盖面，并具有一定的推广性与示范性。

四、申报形式

SQIP项目实行学院负责制，学生申请人按要求提交材料到指定邮箱；学院组织遴选、审核通过后，集中报送学工部。各项目需要一名指导教师。

五、学生申请人资格条件

学生申请人需GPA成绩 ≥ 2.5 ；学生团队成员最多不超过8人，需为非毕业年级本科学生，可跨学院组建；项目申请人只能申报1个项目且不能作为其他项目组成员，主要成员（排名前五位）参与项目不得超过2项；往期项目未结项的申请人及主要成员（排名前五位）不得参与新项目。

六、项目实施时间

学生素质能力提升项目（SQIP）实施时间从立项之日起计算，为期一年。

七、结项验收

结项需报送材料：

1. 项目《结题报告书》；
2. 项目实施具体方案及记录材料；
3. 支撑材料（如新闻稿、照片、视频、参与学生的名单及评价等）；

4.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。

八、经费使用要求

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，2021年12月1日前须将首期划拨经费使用完，超期将收回已拨经费。

九、材料报送

请同学们认真准备申报材料，积极申报。项目申报材料请于4月25日（周日）前发至邮箱lac@cqu.edu.cn（邮件主题请填写“姓名+第十三批SQIP材料”）。

联系方式：023-65102077

附件：重庆大学学生素质能力提升项目（SQIP）申报书

高研院&博雅学院
2021年4月22日